《玉溪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办法（试行）(征求意见稿）》起草说明

为加强玉溪市城市建筑垃圾的管理，促进建筑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统筹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健全建筑垃圾治理体系，提升治理效能，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云南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起草背景

为加强玉溪市城市建筑垃圾的管理，促进建筑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统筹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健全建筑垃圾治理体系，提升治理效能，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因此，制定《玉溪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办法（试行）（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管理办法”。

二、起草的主要思路

（一）贯彻中央生态文明建设和城市工作会议精神，聚焦《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工作的若干意见》等文件提出的“加强垃圾综合治理”任务，以及落实市委、市政府有关要求，对照中央环保督察意见，完善建筑垃圾全过程治理体制机制。

（二）明确管理职责和范围。规定各级政府和相关部门的职责，健全建筑垃圾治理体系，提升治理效能。

（三）《管理办法》遵循建筑垃圾处理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理念，按照“全过程、全方位”的管理思路，坚持系统设计、突出重点、补足短板、分级管理，完善建筑垃圾管理要求，重塑建筑垃圾管理流程和制度，重构建筑垃圾收运处置体系，促进建筑垃圾处理管理的法治化、规范化和精细化。

三、征求意见稿的主要内容

《管理办法》由““总则、建筑垃圾产生、建筑垃圾运输、建筑垃圾处置、建筑垃圾利用、监督管理、法律责任、附则”8个章节组成。

1. 总则。包含8条内容，明确了《管理办法》制定的法律依据、实施范围，城市建筑垃圾处置原则、收费制度以及部门职责等。

第二章，建筑垃圾产生。包含5条内容，一是明确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个人）处置建筑垃圾要严格遵守国家和省的有关行政许可制度；二是明确建筑垃圾应当单独收集处置；三是明确施工现场建筑垃圾处理的具体规定。

第三章，建筑垃圾运输。包含5条内容，一是明确从事建筑垃圾运输单位应当具备的条件，符合条件的应当向各县（市、区）建筑垃圾主管部门提出申请，获批后方可从事建筑垃圾运输。二是明确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应在建筑垃圾主管部门公布的运输单位名单中选择承运单位。三是明确建筑垃圾运输车辆必须按照指定的路线、时间，遵守道路交通法律法规，按照标志、标线要求行驶。四是明确运输单位应当遵守的规定。四是明确公安交警、交通运输和城市管理等相关部门要加强对建筑垃圾运输企业的监督管理，对不符合规定或者违法运输、违法处置的单位依法予以处理。

第四章，建筑垃圾处置。一是明确建筑垃圾消纳处置场所的设置应当科学合理，符合有关规定，并按程序规范办理相关审批手续。二是明确建筑垃圾消纳处置场所应当遵守的规定。三是明确建筑垃圾消纳处置场所饱和无法继续使用的，经营单位应当提前90个工作日向各县（市、区）建筑垃圾主管部门提出申请，遇特殊情况需暂时停止使用的，也应及时报告。四是明确各县（市、区）要做好建筑垃圾消纳场规划选址工作。五是明确各县（市、区）建筑垃圾主管部门要建立建筑垃圾处置投诉举报制度。

第五章，建筑垃圾利用。包含4条内容，一是明确依法简化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项目用地审批手续，发挥财税引导带动作用，拓宽投融资渠道。二是明确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应当在工程招标文件、承发包合同和施工组织设计中，明确施工现场建筑垃圾减量减排的具体要求和措施，以及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产品的相关使用要求。三是明确鼓励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企业等单位开展相关科学研究和技术合作，推广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新设备。四是明确发展改革、财政、工业和信息化、税务等部门应当对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产品使用和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企业等予以扶持。

第六章，监督管理。包含2条内容，一是建立完善由住房城乡建设、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公安、财政、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交通运输、水利、农业农村、市场监管、城市管理等部门组成的协同监管与联合执法机制，综合运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与信用评价机制，加强对建筑垃圾各方主体和各环节监管，并对各部门职能职责进行了明确。二是要求各县（市、区）依托信息化、物联网技术，建立建筑垃圾产生、运输、处置全过程联动管理监管平台，实现建筑垃圾处置全过程监管。

第七章，法律责任。包含2条，明确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建筑垃圾管理工作中违法行为的追责形式，以及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处理。

第八章，附则。包含1条内容，明确本办法的施行时间。

原文链接：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发布关于《玉溪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办法（试行）》(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的公告。